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								中請日期	· 年	
姓名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
系所別	系(所)		出年月	生日	年	月	日	連絡電話		
	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			審核意	· ・ 目	
	科目	學 分	必選備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(學程負責		簽章
	高齡學導論	2	必備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高齢者身心靈發展	成人心理學研究	2	選備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心理衛生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健康心理學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性別向度與高齡社會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性別、疾病與健康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生命禮俗與禁忌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高齢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	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獨立生活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體適能理論與實務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運動處方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運動生理學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運動營養學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高齡服務專業人力每	成人教學與評量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輔助科技與合理調整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中途致障者復健諮商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生命教育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性別與社會福利政策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高齡事 業經營 與組織 發展	組織行為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事業經營概論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備註	1、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2、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,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,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 3、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,得申請採認,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,但以4學分為限。原已修習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分學程者轉微學分學程,採認學分數不在此限。									
審核結果	■ 審査單位:教育學院 果: 審査單位主管簽章									~ -}
1、依據2	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番貨車/	1/1 土官剱	(早
2、同意記	亥生採認必備學分,選備	<u>_</u>	學分,台	3計	學分	• 0				